

公告编号：2019-028

证券代码：833977

证券简称：悠派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LAY Corporation)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 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	5
（四）认购方式	8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8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悠派科技、挂牌公司	指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沃德、控股股东	指	芜湖沃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汇投资	指	芜湖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章程	指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U-PLAY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悠派科技
证券代码	8339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90136024X
法定代表人	程岗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1,400,052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 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荣富
公司电话	0553-8516797
公司传真	0553-8516799
电子邮箱	bod@u-play-corp.com
邮政编码	24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u-play-corp.com/
主要业务	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中的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为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类别	拟认购股数（股）
1	黄炎冰	核心员工	1,000,000
2	程胜	董事、副总经理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170,000
3	时友龙	董事、核心员工	180,000
4	陈官坤	核心员工	185,000
5	晋静	核心员工	130,000
6	郑小华	核心员工	105,000
7	刘荣富	董事会秘书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150,000
8	徐光凤	核心员工	90,000
9	范家明	核心员工	90,000
10	何彩凤	监事、核心员工	55,000
11	王欢	核心员工	85,000
12	姚庆	核心员工	35,000
13	曾江杰	财务总监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60,000
14	吴帆	核心员工	90,000
15	翟健	核心员工	30,000
16	李赞	核心员工	45,000
17	葛琳	核心员工	25,000

序号	姓名	身份类别	拟认购股数（股）
18	张智林	核心员工	20,000
19	李雪	核心员工	20,000
20	裴一飞	核心员工	60,000
21	程芳	核心员工	7,000
22	王兵	核心员工	4,000
23	李俊	核心员工	26,500
24	赵升云	核心员工	22,000
25	方友华	核心员工	150,500
26	戴小平	核心员工	60,000
27	冯婷婷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25,000
28	王中原	核心员工	10,000
29	汪园	核心员工	15,000
30	朱宗文	核心员工	15,000
31	赵洋	核心员工	20,000
32	董卡龙	核心员工（拟认定）	20,000
合计			3,000,000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员工	董事会 审议情况	监事会 审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 审议情况
1	黄炎冰	2016年3月1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	2016年3月14 日，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4 日，公司2016 年第一次职工 代表大会，审 议通过	2016年3月 23日，公司 2015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	时友龙、陈官 坤、晋静、郑小 华、徐光凤、范 家明、何彩凤、 王欢、姚庆、吴 帆、翟健、李赟、 葛琳、张春燕、 张智林、高强 强、李雪、裴一	2016年5月16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	2016年5月30 日，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5月30 日，公司2016 年第二次职工 代表大会，审 议通过	2016年6月 3日，公司 201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通过

序号	核心员工	董事会 审议情况	监事会 审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 审议情况
	飞、程芳、殷永凤、蒋一凡、王兵、李俊、李文喜、钱超、徐芳、赵升云、聂美竹				
3	赵洋、戴小平、方友华、冯婷婷、朱宗文、汪园、王中原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程胜、曾江杰、刘荣富、董卡龙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召开监事会	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拟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认定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合法合规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程胜、曾江杰、刘荣富、董卡龙为核心员工。公司将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并征求意见，将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核心员工的认定生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32名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兼副总经理程胜、董事会秘书刘荣富、财务总监曾江杰、监事何彩凤以及职工监事冯婷婷，其中，副总经理程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岗之弟，郑小华为程胜配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2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6,409,882.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5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公司上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中的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75 万元（含 675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无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 年内禁止转让，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限售。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

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

- 1、《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议案
-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3、《关于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其发行及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 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845.2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35,845.2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其中：向全资子公司芜湖福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535,845.20
护理产业研究院建设	1,809,154.80
增设新的生产设备及智能化改造	2,500,000.00
合计	42,845,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90,845.20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芜湖沃德持有公司 29.18%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现有 29 名股东，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芜湖沃德自公司成立时起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芜湖沃德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芜湖沃德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分散，芜湖沃德仍将持有公司不低于 27.57%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芜湖沃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程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沃德 95% 股权，程岗通过芜湖沃德控制公司 29.18% 股份的表决权；程岗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程岗为公司股东福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岗可控制福汇投资持有的公司 15.56% 股份的表决权；故程岗可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5.21%，

且程岗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分散，程岗通过芜湖沃德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 27.57%，程岗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0.44%，程岗通过福汇投资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 14.71%，故程岗可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 42.72%，且程岗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实施控制，故程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与挂牌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黄炎冰、程胜、时友龙等32名股权激励对象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1年内禁止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股转系统备案及相关部门批准，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行股份；自甲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5工作日，甲方将乙方认购款无息退还至乙方原账户。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若在甲方发行股份事宜获得股转系统备案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10%的货币赔偿。

若在甲方发行股份事宜获得股转系统备案及相关部门批准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认购甲方股份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10%的货币赔偿。

8、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7631139

传真：010-88092028

项目负责人：王跃永

项目小组成员：徐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注册地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邮政编码：230031

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肖郑东、杨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银春、张旭东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程岗 王钧 程胜

路琦 陶大慧 李梦冲

时友龙 梅诗亮 周广专

全体监事签字：

江琦 何彩凤 冯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岗 程胜 曾江杰 刘荣富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